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生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本所博士生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二、申請條件：博士生於修畢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規定之學分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三、考試方式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得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舉行：

(一)通過本所筆試考試

1. 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應考人可於上學期 10 月底前或下學期 3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 12 月及 5 月舉辦資格考試。

2. 本所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辦理包括下列二類考科：(1)基本能力考科：2 科。(2)指導教授指定考科：1 科，由指導教授主動告知學生。考試科目應為本所課程流程圖上所列課程，其選考之課程須先修畢並取得學分，考試科目參見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表。

申請考科應為本所課程流程圖上所列課程，至本校他系修習(含與本所課程流程圖同課名)之外系 6 學分，一律不得申請為資格考考科。

3. 基本能力考科由所長商請本所專任教師或相關專業學者，各命若干考題，由所長(或聘請教師)挑題、配分，編製成卷，應考方試以閉書式(close book)為原則，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指導教授指定考科由指導教授命題，本所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共同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時，指導教授指定考科採基本能力考科為原則。

4. 各考試科目之命題教師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擔任之，若該考科之授課教師拒絕命題及資格考作業等情事，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1)該科授課教師應呈送專簽，並說明拒絕學生選考該考科之原因。

(2)俟完成專簽程序後，由本所協調曾經教授該課程之教師或校外學者進行命題及資格考作業。

5. 採閉書式(close book)考試，各考科測驗時間為 120 分鐘。各考科及格標準為 70 分。基本能力考科與指導教授指定考科之閱卷由各題命題教師評閱給分，加總後達及格標準為通過，否則為不通過。

6. 本所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前須通過全部考科，可分次提出申請應試，考試結果僅公布通過或不通過。
7. 各考科之重考以二次為限，申請後未參加，視同一次不及格(遇特殊情形得以改申請至次一學期考試)，重考二次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申請以額外 I 級期刊抵免資格考

1.計算方式如下：

- (1)SSCI 期刊一篇與考科領域相近者可抵免二考科。
- (2)其他 I 等級或國科會教育學門評比 2 級(含)以上期刊一篇與考科領域相近者可抵免一考科。
2. 抵免資格考筆試科目需經本所務會議核定通過。
3. 申請抵免之期刊必須是博士班入學後發表。
4. 用以抵免考科之期刊，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期刊論文發表點數計算。
5. 申請考科抵免之期刊，需為第一位作者(本所教師 1 名不列入排序)。

(三)通過指導教授召集之委員會口試審核(若前兩項無法符合學生發展及需求時適用之)

1. **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應考人可於上學期 10 月底前或下學期 3 月底前提出申請。
2. **考試方式**：採繳交書面報告後進行口試。
3. **命題與書面報告**：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協調相關教師命題(1 題採現場測驗方式，另 3 題採作業報告方式完成)，考試時間為上學期 12 月或下學期 5 月(日期另行公告)，應考人須參與現場測驗並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書面報告四份。
4. **口試審核**：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協調，聘請與考試內容相關教師 2 位，共 4 位委員(含所長及指導教授)於繳交報告後 3 週內辦理口試。
5. **成績評定**：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申請後未參加，視同一次不及格，重考二次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六、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試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七、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生資格考考試科目表

考科類別	課程類別	選考科目
基本能力考科	核心課程 (考試科目 7 科選 1 科)	1.技職教育歷史與哲學 2.技職教育理論與實際 3.比較技職教育研究 4.技職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 5.知識與方法論 6.勞動市場分析專題研究 7.職能分析方法
	研究方法課程 (考試科目 9 科選 1 科)	1.技職教育研究法 2.質性研究法 3.行動研究 4.高級教育統計 5.多變量分析 6.量化研究與設計 7.社會及行為科學專題研究 8.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 9.結構方程模式分析專題研究
指導教授 指定考科	<u>於課程教學領域、人力 發展領域等二類課程 擇一</u>	參照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姓 名			學 號	
考試方式	☐ 筆試 ☐ 由指導教授召集之委員會口試審核			
申請學期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已通過資格 考試科目	學期	考試科目名稱		
	_____ 學年 第 _____ 學期			
本次申請考試 科目	考試科目名稱		考試學期	第幾次應考
	1. 基本能力 -核心課程			
		本欄由系所填寫		
	2. 基本能力 -研究方法 課程			
		本欄由系所填寫		
	3. 指導教授 -指定考科			
		本欄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申請時請提供成績單查閱是否修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規定之學分。
☐ 是(目前學分數____學分) ☐ 否 所辦行政人員會核：
2. 本考試將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舉行(日期另行公告)。

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生資格考試異動申請表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原因					
☐ 異動 考試科目及學期別	原申請科目	考科 1 (☐ 核心 ☐ 研究 ☐ 指定) 名稱：		原申請學期別	考科 1： 學年 學期
	更改後科目	考科 2 (☐ 核心 ☐ 研究 ☐ 指定) 名稱：		更改後學期別	考科 2： 學年 學期
☐ 異動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科 1：(☐ 核心 ☐ 研究 ☐ 指定)		考科 2：(☐ 核心 ☐ 研究 ☐ 指定)	
	原時間				
	更改後時間				
備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申請異動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時應填具本單。 2. 本單經指導教授、該科命題教師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所辦彙整備查。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命題教師簽章：_____ (考科 1 教師)、_____ (考科 2 教師)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